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客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客车产量	3,279	3,007	-16.07%	27,222	24,492	11.35%
其中:大客车	1,381	1,011	36.60%	10,981	7,573	48.94%
中客车	659	560	17.68%	4,256	3,123	36.28%
轻客车	1,239	2,336	-46.96%	11,985	13,996	-14.37%
客车的销量	3,450	3,763	-8.32%	29,168	26,038	12.02%
其中:大客车	1,541	919	67.68%	16,667	6,667	149.9%
中客车	709	616	14.45%	4,001	3,028	32.13%
轻客车	1,200	2,228	-46.61%	10,394	19,343	-33.9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内持有期限届满前按约定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股份按照《公司法》予以注销,因此,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内持有期限届满前按约定用途转让的967,220股股份进行注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情请查询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新版《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修改,公司已于上述会议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2023年9月7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156.9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4100.1780万元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有变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益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167,187股股份,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474,9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 二、同意公司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65,209,500元的注册申请。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37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 492,10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76%(注:在计算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969,995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 438,84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 54,138,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表决了《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 492,10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76%(注:在计算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969,995股)。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 438,84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 54,138,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表决了《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 492,10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76%(注:在计算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969,995股)。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 438,84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 54,138,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表决了《章程修正案》。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及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5: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至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492,10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38,84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54,138,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3,25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计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统计结果如下: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同意492,054,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晨 经办律师: 赵力峰、熊孟飞
2023年9月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发行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23沪电SCP017	2.34%	90天	10亿元	2023年9月4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金融复〔2023〕28号),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已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53.3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6,159头),销售收入85,424.37万元,销售均价17.1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9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38%、23.18%、15.42%。

2023年1-8月销售商品猪416.76万头(其中仔猪销售75,077万头),销售收入603,066.62万元,销售均价15.21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8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50.85%、18.52%、-2.94%。

上述数据仅指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8月份销售各商品猪合计4,015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2	8	31.71	272.30	77.9705
	9	36.89	309.18	91.83029
	10	39.74	347.74	89.30619
	11	46.02	293.77	103.11339
2023	12	48.28	442.15	88.97012
	1	38.31	383.1	54.56239
	2	40.28	79.69	61.64087
	3	54.20	132.79	88.238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年8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重整程序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按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及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被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联合农商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扣划,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联合农商行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权利,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此涉及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排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表附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9月4日17:00止。2023年9月5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24,450,667.09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日)集合计划总份额48,299,046.80的50.62%,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8,710,794.80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份额的76.52%;“反对”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778,508.99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份额的7.274%;“弃权”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961,363.30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份额的16.201%。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比大于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事项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刊登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即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林奇
林奇
林奇

公告编号:2023-057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年8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重整程序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按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及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被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联合农商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扣划,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联合农商行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权利,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此涉及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排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表附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公告编号:2023-057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年8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重整程序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按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及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被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联合农商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扣划,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联合农商行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权利,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此涉及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排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表附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公告编号:2023-057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年8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重整程序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按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及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被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联合农商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扣划,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联合农商行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权利,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此涉及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排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表附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公告编号:2023-057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年8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重整程序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按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及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被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联合农商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扣划,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联合农商行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权利,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此涉及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排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表附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伟德、陈耀娜	股份限售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2)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款申请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属实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按投资者所缴股款申请加算相应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对已缴纳股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伟德、陈耀娜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伟德、陈耀娜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耀娜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处罚,将违法资金全额上缴,并承担发行人董事会的进一步追偿义务,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耀娜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